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供A股)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公告编号:2018-1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公司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将其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部分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部分业务、人员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供A股)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公告编号:2018-1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为适应长安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长安汽车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将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业务、人员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划转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注册资本:480,264.851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机系列产品。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技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和路39号2层208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9,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不含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新能源汽车是划出方长安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长安汽车直接持有划入方新能源汽车100%股权。

三、划转资产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拥有的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以及专利、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和技术秘密以2018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标的资产中的专利、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和技术秘密对应的研发支出均已进行费用化处理)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汽车。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662431_D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划转资产的资产总额为1,135,128,338.90元。

资产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830,151,000.00
存货	294,831,250.96
固定资产	20,146,182.94
合计	1,135,128,338.90

四、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由新能源汽车接收,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进行合理安置。
 五、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旨在调整公司内部业务架构和实施业务整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662431_D06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6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北京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受让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股权)的方式控股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董事长适时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随后,本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推动实施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2018年8月28日,经安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依法完成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4FKG73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阳县铜冶镇南街村(煤化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炜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9月29日至204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土壤修复工程;水、污泥处理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保建设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壤修复工程(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资质的项目,先行有效许可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5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增持计划概要:本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及其配偶龚佩凤女士(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

本公司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如期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等风险。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炜先生通知,王炜先生及其配偶龚佩凤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及其配偶龚佩凤女士,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王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66450股,龚佩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66800股,王炜先生分别通过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14900000股、4350000股。

王炜先生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58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8%。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披露,王炜先生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所持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首发上市后的限售期。

王炜先生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此前没有、亦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如期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等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落实,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分红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王炜先生及其配偶龚佩凤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指引》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6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东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新的工作安排,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目前正在进行总经理工作梳理交接,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维持公司管理稳定并高效和规范地运转,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彤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张彤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对公司未来业绩无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6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东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东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王东辉先生对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为总经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